个体经营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8年12月14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 人社部发〔2021〕80号 一、总体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三）提升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将登记失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
| 受理条件 | 劳动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的，可向常住地或户籍地乡镇（街道）为民服务大厅人社窗口申请办理个体经营就业登记。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法人身份证 |  | 纸质或电子 |
| 2 | 营业执照 |  | 电子 |
| 3 |  |  |  |
| 办理流程 | （一）网上办理：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点击“个人登录”—“就业服务”—“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二）现场办理：符合条件的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到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为民服务大厅人社窗口提出申请。乡镇（街道）为民服务大厅人社窗口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即时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